附件5：

比选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比选内容** | **分项** | **分**  **数** | **比选原则与标准** |
| 主管评分项 | 现场述标 | 10  分 | 参评机构根据自身企业状况，将企业规模、管理水平和服务情况、历年业务情况等内容进行现场叙述，比选小组根据情况综合比较后，优秀的得8-10分，良好的得5-7分，一般的得1-4分。  **注：参评机构需结合PPT演示，讲解时间严格控制在5分钟以内。** |
| 服务方案 | 12分 | 参评机构需提供的采购代理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需求论证；（2）文件编制及合法性审查；（3）评审管理；（4）合同签订；（5）档案管理；（6）履约验收；（7）质疑投诉处理；（8）突发应急预案等进行综合评比。方案结构严谨，对项目履约目标分析结合实际且针对性强，内容科学合理、完整翔实，语言表述准确清晰，可信度高的得10-12分；方案结构相对规范合理，履约目标分析能抓住重点，内容相对完整，对项目分析结合实际有一定的针对性，语言表述较准确清晰，可信度较高的得5-9分；方案结构一般，履约目标分析不能抓住重点，内容缺失，对项目分析结合实际无针对性，语言表述混乱，可信度低的得1-4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比选小组根据各参评机构参评资料中所附资料的全面性、可行性、详尽程度进行综合比较后，赋予相应分值。** |
| 内控管理制度 | 8分 | 参评机构需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1）人事管理制度；（2）内部行政管理；（3）业务管理；（4）风险控制；（5）保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结构严谨，针对性强，内容科学完整翔实得6-8分；内部管理制度相对规范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内容较完整得3-5分；有内部管理制度，但内容笼统，针对性差，内容不完整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比选小组根据各代理机构参评资料中所附资料的全面性、可行性、详尽程度进行综合比较后，赋予相应分值。** |
| 客观评分项 | 代理服务报价 | 40  分 | 参照自治区发改委 财政厅 审计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宁发改高技〔2019〕444号)的收费标准，在拟定招标代理费（20万元）的基础上，每下浮1%，得1分，最高得40分。 |
| 服务实力 | 10  分 | 参评机构提供政府采购从业人员培训证明，每有1个得1分，最高的10分。提供上述从业人员2021年1-6月连续缴纳职工社保证明。  **注：无社保缴费的不得分。** |
| 10  分 | 1. 宁夏境内有固定办公场所（含开标室、评标室、档案室等）。 500平米以上（含500平米）得6分；300-500平米4分；300平米以下得2分。 2. 自有开标室、评标室、档案室的得2分；   3.音视频监控、记录设备、档案装订设备、存储柜等设施配备齐全的得2分；  注：**比选资料中提供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合同期限不得早于2021年12月31日）复印件、平面布局图，现场提交房产证原件或房屋租赁合同原件，否则不得分。中选后考察现场，若比选资料与实际情况不符，取消中选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 工作业绩 | 10分 | 1. 提供自2018年8月至今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政府主体单位300万（含）以上信息化设备或信息化软件服务的招标代理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此项最多得8分； 2. 提供自2018年8月至今在宁夏区内政府主体单位1000万（含）以上招标代理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此项最多得2分；   **注：1.提供与宁夏区内政府主体单位签订的的服务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加盖参评机构单位公章及对应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计划申请表加盖参评机构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2.以上业绩同一主体单位的只能计算一次得分，不能重复计算得分** |